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承辦人：洪佩茹
電話：07-3816316#801
傳真：07-3817570
電子信箱：kitty6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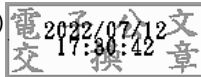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17057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乙份 (45658870_11170571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吉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「私立大吉座納骨塔、吉園殯儀館」殯葬設施名稱變更為「吉園生命藝術園區」公告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市各區公所（那瑪夏、桃源、茂林區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吉園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（葬禮儀課、綜合企劃課）（含附件）



市長 陳其邁

